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訂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事項的最後一筆款項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要求推遲完成認購事項以安排所需資金。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